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0-64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接到股东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鑫投资”)函告,获悉四维尔集团及汇鑫投资于近期将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和解除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计划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0,000	6.99%	0.38%	否	否	2020-12-16	2年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银行融资业务
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	否	5,490,000	99.88%	1.04%	否	否	2020-12-16	2年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银行融资业务
合计	-	7,500,000	21.90%	1.41%	-	-	-	-	-	-

2、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7,500,000	26.09%	1.41%	2019-11-7	2020-12-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3、四维尔集团及汇鑫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维尔集团及汇鑫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749,840	5.42%	15,460,000	53.77%	2.92%
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	5,496,858	1.04%	5,490,000	99.88%	1.04%
合计	34,246,698	6.46%	20,950,000	61.17%	3.95%

注:四维尔集团和汇鑫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以上占比数据按四舍五入计算。

二、备查文件

1、四维尔集团及汇鑫投资出具的《告知函》;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3、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20-065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　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金卫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9,549,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2%。本次股份质押后,金卫东先生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55,375,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7.03%,占公司总股本6.01%。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卫东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2020年12月25日,金卫东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7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作为对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卫东	是	375,000	否	是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8月13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5%	0.04%	补充质押

2. 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金卫东	149,549,498	16.22%	55,000,000	55,375,000	37.03%	6.01%	-	-	3,062,117	-
丁云峰	81,929,568	8.89%	47,620,000	47,620,000	58.12%	5.16%	-	-	1,531,068	-
邵彩梅	49,773,878	5.40%	-	-	-	-	-	-	-	-
王凤久	47,964,602	5.20%	5,190,000	5,190,000	10.82%	0.56%	-	-	-	-
王仲诗	46,625,229	5.06%	-	-	-	-	-	-	765,529	-
百莲禾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60,000	5.24%	-	-	-	-	-	-	-	-
合计	424,202,765	46.01%	107,810,000	108,185,000	25.50%	11.73%	-	-	5,358,704	-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0-064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亚玛顿”)于 2020 年12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99号),根据关注函中的要求,公司及时对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落实,并逐一进行了回复,现就关注函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关注事项一:徐州丰晟、沛县伟科特、丰县耀辉、丰县日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分别为2,632万元、1,838万元、10,310万元、1,103万元,评估增值率分别为61.98%、3.52%、61.13%、-4.86%。请你公司结合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的设置和依据等对比分析沛县伟科特、丰县日昌与徐州丰晟、丰县耀辉评估增值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公允。

回复:

徐州丰晟、沛县伟科特、丰县耀辉、丰县日昌四家项目公司股权评估的假设依据均为:(1)假设被评估单位的收益在各年是均匀发生的,其年度收益实现时点为每年的年中时点;(2)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评估基准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3) 假设企业可以按预期按时结算取得电价补贴,国家补贴电价的结算周期为二年,省补电价结算周期为半年,标杆电价次月结算;本次评估预测是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不考虑未来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4)假设企业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将不会遇到重大的应收账款回收方面的问题。

徐州丰晟、沛县伟科特、丰县耀辉、丰县日昌四家项目公司评估参数的设置:收益期均为25年,享受补贴时间不超过22,000小时,年限不超过20年,衰减率均为0.8%,折现率也一致。

徐州丰晟、沛县伟科特、丰县耀辉、丰县日昌四家项目公司评估依据:收入均按照发电量和政府批复的电价测算,成本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运维费、地租和设备维修费。

徐州丰晟、沛县伟科特、丰县耀辉、丰县日昌四家项目公司评估增值率差异较大原因主要为:装机容量不同,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同,政府批复的电价不同,运营成本不完全相同。详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容量(MW)	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	批复电价(元/度)	2017-2020基准日年均运营成本(万元)
1	丰县耀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40	28,870.07	0.92	1,804.34
2	徐州丰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	7,102.45	1.09	496.48
3	沛县伟科特太阳能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10	7,465.07	1	540.22
4	丰县日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7	5,213.99	1	514.59

1、四家电站的装机容量差异较大,产生的规模效应不同,装机容量越大,发电量越多,收入越高,毛利越高。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容量(MW)	2017-2020基准日平均毛利率
1	丰县耀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40	64%
2	徐州丰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	62%
3	沛县伟科特太阳能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10	57%
4	丰县日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7	47%

2、各电站的电价不同将直接影响收入、电价越高收入越大。对于备案容量一样的丰晟和伟科特最主要是电价不同,运营成本不同,丰晟的批复电价为1.09元/度,伟科特为1元/度。伟科特运营成本稍大于丰晟的运营成本。所以导致丰晟的收入高,成本低,增值率大。

3、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同导致运营到期之后可回收的金额不同,投资额越大的可收回的金额相对也大。

4、四个电站均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均在历史年度基本稳定增长一些。

综上所述,上述四个电站项目公司的评估思路、评估参数和假设都是一致口径,评估增值率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述四点综合导致的,本次评估取值都是有依据且公开合理,所以本次评估值和交易作价都是公允的。

关注事项二: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为徐州丰晟等四家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如是,请详细说明财务资助的具体情况、解决安排、是否将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障碍。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为徐州丰晟、沛县伟科特、丰县耀辉、丰县日昌四家电站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关注事项三:你公司预计本次交易将产生4,700万元的转让收益。请你公司说明本次投资收益的具体计算过程、确认依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1)本次投资收益的具体计算过程说明

本次交易的投资收益为股权处置价款与处置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公司享有的四家孙公司净资产份额及预计发生的电站消缺成本之间的差额,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徐州丰晟	丰县耀辉	沛县伟科特	丰县日昌	合计
股权处置购(A)	2,650.00	10,350.00	1,900.00	1,200.00	16,100.00
预计处置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净资产(B=BI+B2)	1,688.16	6,040.80	1,508.60	1,145.82	10,383.38
预计处置日账面净资产(B1)	1,726.73	6,625.56	1,862.13	1,225.14	11,439.57
预计处置日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B2)	-38.57	-584.76	-353.53	-79.32	-1,056.19
预计电站消缺成本(C)	250.00	290.00	280.00	220.00	1,040.00
投资收益(C=A-B-C)	711.84	4,019.20	111.40	-165.82	4,676.62

(2)本次交易投资收益的确认依据、会计处理说明

截至关注函回复日,公司尚未确认本次交易的投资收益。因企业会计准则中未对处置日的判断做出规定,公司参考企业合并准则及应用指南中关于购买日的规定确定本次交易处置日的时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第二条规定:按照本准则第五条和第十条规定,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一)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三)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四)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五)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截至关注函回复日,本次交易尚未满足上述(三)、(四)、(五)项条件,因此公司未确认投资收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关注事项四:截至评估基准日,徐州丰晟等四家公司对你公司的关联方欠款共计6,076.27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欠款的形成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形成时间、账龄、交易内容等,并结合本次交易的还款安排及保障措施,说明是否存在收回风险。

回复:

(1)关联方欠款的形成过程说明

宁波保税区弘信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弘信”)为公司三级子公司,系徐州丰晟等四家公司的100%控股母公司。截至关注函回复日,宁波弘信与徐州丰晟等四家公司尚有未结清关联方往来,往来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	债权单位	款项内容	金额	业务发生时间	账龄
丰县耀辉	宁波弘信	减资款	6,881.84	2020年1-10月	1年以内
丰县耀辉	宁波弘信	股利	3,527.52	2020年1-10月	1年以内
丰县日昌	宁波弘信	减资款	4,917.30	2020年1-9月	1年以内
丰县日昌	宁波弘信	股利	1,434.20	2020年1-9月	1年以内
沛县伟科特	宁波弘信	减资款	6,972.56	2020年1-9月	1年以内
沛县伟科特	宁波弘信	股利	2,480.17	2020年1-9月	1年以内
徐州丰晟	宁波弘信	减资款	1,716.83	2020年1-9月	1年以内
徐州丰晟	宁波弘信	股利	1,082.56	2020年1-9月	1年以内
徐州丰晟	宁波弘信	往来款	756.89	2018年度	2-3年
徐州丰晟	宁波弘信	往来款	290.00	2019年度	1-2年
徐州丰晟	宁波弘信	往来款	1,730.00	2020年1-9月	1年以内
宁波弘信	丰县耀辉	往来款	274.56	2020年1-9月	1年以内
宁波弘信	丰县日昌	往来款	700.00	2020年1-9月	1年以内
宁波弘信	丰县日昌	往来款	203.00	2019年度	1-2年
宁波弘信	伟科特	往来款	2,020.22	2020年1-9月	1年以内

2020年9、10月份,徐州丰晟等四家公司合计减资20,488.53万元,利润分配8,524.45万元。截至关注函回复日,减资款与股利款尚未支付。同时,宁波弘信欠徐州丰晟等四家公司3,197.78万元的往来款、徐州丰晟等四家公司欠宁波弘信2,776.89万元往来款。截至关注函回复日,往来款项尚未结清。

(2)关联方欠款可收回性说明

截至关注函回复日,徐州丰晟等四家公司对公司关联方欠款净额为28,592.08万元。股权转让协议条款约定,收购方中核山东能源有限公司将在股权交割完成后60日内,支付关联方欠款27,629.43万元;待电站消缺事项整改完毕后5日内,支付剩余关联方欠款962.65万元。若中核山东能源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公司有权索取违约利息。考虑中核山东能源有限公司综合信用状况,公司认为上述款项可以按期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关注事项五: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徐州丰晟等四家公司存在部分股权及资产抵押、质押的具体情况,办理解除抵押、质押的安排及进展,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障碍。

回复:

目前四个电站项目公司中只有丰县耀辉存在股权质押及电站资产抵押、电费收费权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6月19日,丰县耀辉公司为了建设电站项目与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信托”)签订借款合同,取得借款本金224,000,000.00元。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96个月,到期日为2025 年6月29日,借款条件为:①上市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②林金锢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③宁波保税区弘信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丰县耀辉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担保;④丰县耀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装机总量40MW光伏发电设备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披露日,该借款余额为 12,700万元。

该笔股权质押已与质权人新华信托进行沟通,其同意提前解质并已经在办理相关解质流程,预计将于近期去工商办理股权解质手续。资产抵押及电费收费权质押,按计划是在电站收购方取得股权后,他们将在两个月内归还剩余借款,而后再解除资产抵押及电费收费权质押。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上述涉及事项将不构成本次交易障碍。

关注事项六:请你公司结合《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9.3条的规定,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应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自查是否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中的《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格式》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否,请进行补充披露。

回复:

公司结合《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9.3条的规定,逐条进行对比后得出公司本次交易不需要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合计为56,571.34万元,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为370,960.77万元,因此交易涉及的资产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重未达到及超过50%;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合计为8,659.52万元,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18,436.78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重未达到及超过 50%;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合计为3,462.40万元,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9,705.37万元(绝对值为9,705.37),因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重未达到及超过 50%;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合计为46,642.08万元,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9,726.45万元,因此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重未达到及超过50%;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合计4,700万元,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9,705.37万元(绝对值为9,705.37),因此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重未达到及超过 50%。

备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9.3条的规定,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中的《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格式》的要求进行自查,还需要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出售股权是否涉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相关条款,具体补充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39,990.72	827,165.12
总负债	1,232,792.00	640,407.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198.73	186,757.37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125,304.26	28,647.23
净利润	43,309.12	11,407.90

2、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述标的公司股权,上述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上述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3、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的情况

(2)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土地租赁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四个电站项目公司存在土地租赁情况,均由项目公司与 当地政府等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均尚在租赁期限内。上述土地租赁情况对本次交 易没有影响。

(3)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亦不产生关联交易。

(4)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士变动计划等其他安 排。

(5)所获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毕后,相关股权出售所得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现有业 务经营及公司未来业务开拓、推进战略转型所需。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0-065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出售太阳能光伏电站资产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 年12月21日在《证 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咨询网上披露了《关于孙公司出售太阳能光伏电站资产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2020-059)。公告中披露了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整合和优化现有资产结构,公司下属孙公司宁波保税区弘信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将徐州丰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丰县日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丰县耀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沛县伟科特太阳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这四个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 100%股权转让中核山东能源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合计为 16,100 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述四家公司股权,上述四家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现就本次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出售股权是否涉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相关条款作出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39,990.72	827,165.12
总负债	1,232,792.00	640,407.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198.73	186,757.37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125,304.26	28,647.23
净利润	43,309.12	11,407.90

二、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述标的公司股权,上述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上述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的情况

(2)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土地租赁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四个电站项目公司存在土地租赁情况,均由项目公司与 当地政府等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均尚在租赁期限内。上述土地租赁情况对本次交 易没有影响。

(3)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亦不产生关联交易。

(4)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士变动计划等其他安 排。

(5)所获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毕后,相关股权出售所得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现有业 务经营及公司未来业务开拓、推进战略转型所需。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0-049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苏长君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书,苏长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辞职后,苏长君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苏长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其他高管仍在公司履职,苏长君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苏长君先生辞职后,将由公司董事长钟竹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任总经理,公司将尽快完成补选工作。

截止公告披露日,苏长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43万股份,持有比例为4.75%。苏长君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苏长君先生辞职的原因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苏长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苏长君先生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125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8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997,797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2-5556861

电子邮箱:goldenhome@canc.com.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黄照黄实彪

联系部门:销售交易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联系电话:021-68982315

电子邮箱:zhaojy@xyzq.com.cn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0-115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晓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号:2020-117】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0-11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鲍国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0-117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延期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原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6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2.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39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250,000.00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6,148,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9月27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23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21,273.78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及补充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22,063.25	15,722.23	71.26%	2020年6月
1-1	地基专用装备升级项目	15,678.33	9,237.31	58.92%	2020年6月
1-2	补充配套营运资金	6,484.92	6,484.92	100.00%	2019年9月
2	技术中心项目	2,683.18	2,683.18	100.00%	2020年6月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868.37	2,868.37	100.00%	-
合计		27,614.80	21,273.78	/	/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行业的发展方向,同时结合市场环境适当调整安排项目进度,拟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建设期限	首次延长后建设期限	第二次延长后建设期限	本次延长后建设期限
1	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及补充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2018年9月	2019年9月	2020年6月	2021年6月
1-1	地基专用装备升级项目	2018年9月	2019年9月	2020年6月	2021年6月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目前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整合趋势愈发明显,在国家不断提高建筑行业能效和环保水平的背景下,桩基与基坑围护领域的施工技术升级、施工设备更新的步伐也在加快。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未来地基与基础施工业务将向更专业化、技术领先、辨识度高的方向发展,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编制时间较早,原先拟投入的部分设备和所用工艺与行业技术发展方向有所差异,部分专用设备也出现了升级换代。基于上述原因,公司经审慎决策后决定将“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及补充配套营运资金项目”中的“地基专用装备升级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2021年6月,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对原有设备和施工工艺进行技术革新,提高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益。

综合以上原因,公司决定延长该项目的期限至2021年6月。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调整是根据行业技术发展动态以及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延期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就此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香江”、“上市公司”、“公司”)公开发行1,200万张可转换